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70551-00023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4 人（以下称周述辉等 4 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7.80%、16.80%、16.15%、12.1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共 9 人，上述 4 人均均为发行人董事。

（2）2020 年 8 月，周述辉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未来 5 年行使发行人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周述辉的意见为准。协议未约定解除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周述辉等 4 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2）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相关解除条款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周述辉等 4 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及主要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主要职责分工
周述辉	董事长	总体战略规划、部分产品市场拓展及销售
谭志佳	董事、总经理	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运营管理
荀育军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研发及生产管理
李拥军	董事、产品专员	产品研发辅助工作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创始股东，自 2008 年创立汉维有限，并于 2015 年作为发起人设立了股份公司，形成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该四人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领域各司其职，且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

2015 年 12 月 1 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未来五年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2020 年 8 月 21 日，鉴于前述协议即将到期，四人续签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及发行人各方面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共同主导发行人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研发生产、日常运营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

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稳定，运行良好。

（二）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相关解除条款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四名实际控制人自创立汉维有限并共同发起股份公司以来，在长期的合作中已形成明确分工和高效配合，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2015 年，发行人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将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障创始股东团队对发行人的控制，实现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进而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效率和稳定性。

2020 年 8 月 21 日，鉴于 2015 年签署的协议即将到期，四名实际控制人续签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1 年 11 月 14 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增强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保障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等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至今转为集合竞价方式。招股说明书仅列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38 条、第 42 条，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前6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2. 查阅科创资本与李拥军及其配偶、荀育军及其配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记录；核查李拥军及其配偶、荀育军及其配偶交易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在册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声明与确认函》；

5. 取得机构股东出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 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7.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8年1月15日在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下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交易较为频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交易情况，具体

如下：

交易时间	卖出方	买入方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2020年6月	荀育军	邱小清	10.87	100,000
2020年7月	荀育军	科创资本	10.87	460,000
2020年7月	李拥军	科创资本	10.87	460,000
2020年7月	路凤贤	宁建华	13.00	400,000

注：2018年、2019年以及2021年未发生大宗交易。

2.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12个月内新增且于2020年11月30日仍在册的股东共55名，其中科创资本、宁建华为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其余53名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1	科创资本（SS）	920,000	1.0030	大宗交易	10.87	2020.7	市盈率估值	无变化	否
2	宁建华	286,900	0.3128	大宗交易	13.00	2020.7	依据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减持了113,100股	否
3	王路凡	100,000	0.109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	鑫昕企管	79,700	0.0869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	朱少平	41,700	0.04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6	杨云	31,198	0.034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7	张栩铭	15,210	0.016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8	周赞	10,000	0.0109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9	钱惠敬	9,800	0.010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0	邹美琴	9,713	0.010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1	深圳中咨旗	6,000	0.006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2	谢德广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3	朱伟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4	胡成金	4,627	0.005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5	于福田	3,400	0.003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6	张添	3,001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7	戚家伟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8	程香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9	田玉琦	2,600	0.0028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0	陈长溪	2,500	0.002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1	刘炜强	2,188	0.0024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2	邓海鹏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3	卢志强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24	陈秀英	1,98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5	杨斌	1,800	0.002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6	杜玉祥	1,503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7	曹元平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8	孔灵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9	唐铭珊	1,100	0.001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0	林帅	1,02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1	唐文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2	彭健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3	朱少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4	王玉影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5	张树雅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6	李晓波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7	涟水投资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8	高照新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9	陈祖礼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40	邓永康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1	彭应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2	周志恩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3	林玉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4	刘卫东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5	王宏群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6	金辉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7	袁玲利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8	刘志腾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9	周爱云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0	富唐航信投资	300	0.000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1	李立鸣	240	0.000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2	周夏敏	222	0.000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3	汪汶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4	钟胜和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5	袁海生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合计		1,576,002	1.7181	--	--	--	--	--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为科创资本、宁建华，其二人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受让方现有持股数(股)
1	2020.7	荀育军	科创资本	460,000	10.87	920,000
2	2020.7	李拥军	科创资本	460,000	10.87	
3	2020.7	路风贤	宁建华	400,000	13.00	286,900

①科创资本

2020年6月28日荀育军及其配偶张莉、李拥军及其配偶何碧珍与科创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荀育军、李拥军各转让460,000股股份给科创资本，转让价格为10.87元/股。

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2018年3月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并结合汉维科技未来发展，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为0.28元，2018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7.5倍。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最终荀育军、李拥军与科创资本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10亿，交易价格为10.87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9.4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科创资本自2020年7月1日取得汉维科技的股份至2020年11月30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②宁建华

宁建华，身份证号码：430223197404****，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2号****。

宁建华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路风贤所持发行人40万股股份，路风贤系参与发行人2018年3月股票发行的股东。

宁建华买入路凤贤所持股份，主要系看好行业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转让方认为发行人股价已达到其收益预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调整，从而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宁建华的入股价格为 13 元/股。2020 年 7 月 29 日汉维科技当日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1 元/股，当日成交的最低价为 12.17 元/股，收盘价为 13.80 元/股，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此规定的价格区间内，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 元/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宁建华自 2020 年 7 月取得发行人的股份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股数量减少了 113,100 股。

另，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完善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排污许可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汉维有限曾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 2015.12.01-2020.11.30；汉维科技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12.30-2022.12.29，该证照于 2020 年 9 月更新具体产品的产能。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结合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披露上述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曾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2. 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3.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相关批复及验收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

6.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对发行人环保、排污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结合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披露上述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主要许可内容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年12月取得)	《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取得)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更新)	《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更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废气	废气、废水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水污染物排放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水污染物

	（GB13271-2014）		值》（DB44/26-2001）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有效期	2015.12.1-2020.11.30	2019.12.30-2022.12.29		

1. 2015年12月，发行人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依法履行所需的排污许可手续，相应取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后更名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2019年12月，发行人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并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在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更新，发行人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了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新版排污许可证”，内容和格式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明确将逐步开展国家统一统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的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建立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后更名为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及施行，对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后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生态环境厅相应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号）。

根据前述文件，广东省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故在此新旧排污许可证管理变

更背景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规定：“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受限于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记载的行业类别为“锅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的统一标准，仅能将排放执行标准登记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但发行人新版排污许可证已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此外，根据新排污许可管理对污染物种类分类的调整安排，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相应增加主要污染物种类“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3. 2020年7月，因新的行业技术规范出台及“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发行人更新《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2 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出台并实施，发行人依据该等新规范于 2020 年 7 月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更新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锅炉”。前次取得的新版排污许可证已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与此同时，因新增“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发行人就《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亦作了更新，更新内容包括新增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水”及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等内容。“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系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1 月正式投产，在取得“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实际排污前，发行人已就此项目的排污事项相应更新《排污许可证》。

4. 2020 年 9 月，基于非重大变更事项，发行人更新《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基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发行人在《排污许可证》中变更了部分产品的登记产能等登记信息，《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应当遵守的排放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曾适用及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变更亦符合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政策及规定要求和发行人实际生产变化情况，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根据曾适用及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等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结果并对比排污许可证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另，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进行的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郑婕

郑 婕

经办律师: 李乐乐

李乐乐

2021 年 11 月 19 日